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审计，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021403号）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董事会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以及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以及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无异议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